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本产品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重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017 年第 384 期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重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五、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重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长江·鑫利第 384 期
	代码： <u>174384</u> （产品编码： <u>C1093117000391</u> ）
适合客户	经重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u>低（）、中低（√）、中（）、中高（）、高（）</u> 风险。 适合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期限	<u>70</u>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u>非保本浮动收益型</u>
参考年化收益率	<u>5.10%</u>
计划发行量	<u>50000</u> 万元
募集期	<u>2017 年 09 月 21 日</u> ~ <u>2017 年 09 月 27 日</u>
产品成立	发行截止日次日成立
起始日	<u>2017 年 09 月 28 日</u>
到期日	<u>2017 年 12 月 07 日</u>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
销售手续费率（年）	不超过 0.3%（由重庆银行向销售机构支付）
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托管费率（年）	<u>0.016%</u> （托管费由重庆银行向托管银行支付）
认购起点金额	自然人客户认购起点为 5 万元，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其它突发事件和因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理财资金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其它情况导致重庆银行认为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

	作的，重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产品。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参考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若客户分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截取小数点后2位）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投资者资金存入日和收益起始日之间的利息按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理财计划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二、投资对象

①10%-100%投资于全国金融市场可流通债券及债券回购、现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②0-7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二级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③以上述①②作为投资标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金融产品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基金等。

三、理财产品收益分析与到期支付

1、参考年化收益率测算依据：根据存续期内投资运作收益减去相应管理成本所得。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达到产品基础资产参考年化收益率后，则收益的超出部分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未达到参考收益率，则产品发行人不收取产品管理费。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参考年化收益率×投资期限÷365（截取小数点后2位）

3、理财天数计算

若重庆银行未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天数。若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理财收益计算案例

若参考年化收益率 5.10%，投资本金为 5 万，理财期限 70 天，未提前终止。

预期投资收益=50000×5.10%×70÷365=489.04 元

到期兑付=50000+489.04=50489.04 元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情形一定会发生。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重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5、理财资金支付

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重庆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6、特别说明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兑付。

四、信息披露：

1、重庆银行将在银行网站（www.cqcbank.com）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披露。

2、信息披露频率及渠道：在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及兑付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重庆银行官方网站（www.cqcbank.com）公布，客户可即时查询。重大事项披露方式：对于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计划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庆银行官方网站（www.cqcbank.com）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若您无法通过银行网站了解理财产品披露的信息，请致电 023-96899。

五、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托管费用、销售手续费不影响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的兑付。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纳税事项由投资者自行办理，国家税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理财产品咨询和投诉电话：96899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重庆银行负责解释。

本理财产品成立时自动扣划客户资金，不再进行电话等其他方式确认。

本理财产品销售渠道仅限兴业银行钱大掌柜。

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重庆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最高收益率。故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重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